

(十八)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應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2)

葉委員就政府應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推動食品 GMP 認證制度目的在於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確保加工食品品質。食品業者申請食品 GMP 認證需通過軟體文件審查、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程序後，方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並須遵循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二、經濟部將分三階段就食品 GMP 認證產品進行全面檢驗清查：
 - (一)第一階段：食用油脂-共 14 家公司 16 個認證油脂工廠。
 1. 經濟部工業局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完成食品 GMP 認證產品中所有名稱或標示有 100%之油品之全面清查，檢查結果所有產品脂肪酸組成全數合格，棉籽酚均未檢出，已於當日召開記者會向各界說明。
 2. 其餘食用油脂認證產品涉及調和油之產品，限於目前儀器之檢驗能力，必須搭配赴廠進行相關資料之查核，因此採產品檢驗及赴廠查核並行，預計近日發布結果。
 - (二)第二階段：果汁、醬油認證產品。
針對認證之果汁及醬油進行抽驗，並搭配赴廠抽樣，預計 11 月底完成。
 - (三)第三階段：其他認證產品全面查驗。
進行市場抽樣及搭配赴廠抽樣，檢驗其他 GMP 認證之品項，預計明（103）年 1 月底完成，並將於網站上公布檢驗結果。
- 三、經濟部將成立專案小組，邀集食品領域相關業者、專家學者，共同檢討並研議出符合社會期待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並設置食品 GMP 資訊揭露平台網站，發布食品 GMP 新聞稿、產品檢驗結果等資訊供民眾查詢。

(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1)

李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之業務涉及通訊、傳播等專業領域，為有效及時處理民眾洽公及電話申訴相關消費爭議，並配合行政院「提供整合性電話單一窗口服務」措施，設置為民服務櫃台，由職員輪值並

就特定事項借助於派遣人力，多管道分流受理各類民眾陳情及來電詢問。

- 二、有關職員之預算員額及派遣人力經費、員額與用途均經 大院審議，各依其進用依據及權責，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工作；通傳會「提供整合性電話單一窗口服務」措施，僅係眾多為民服務事項之一，與各部會共同遵循相關人事及預算法令，並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且職員參與輪值處理民眾陳情，除可切身體察民意並及時提供專業協助，亦有助於政府施政運作與服務品質提升。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自願離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400）

邱委員志偉鑑於許多教師質疑「私立學校變成董事會家業」，且有多所學校以更新聘約為由，在聘書上或「附約」中，增列許多不合理條文，如不服從簽約，即解雇教師。許多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們「自願離職」，向本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衡酌其規定之意旨在衡平同屬教育工作者之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障其生活，並鑑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本部業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核釋如下：
 - （一）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調整完竣。
 - （二）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依前開解釋令規定辦理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教育法令論處。
- 二、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本於自治權，固得依民主程序與契約自由原則，訂定學校教師聘約內容，惟大學係於法律規定範圍內始得享有自治權，有關教師聘約之約定事項仍不得與法律規定抵觸。另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大學依法得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惟仍須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之前提。
- 三、另教師法與大學法關於教師權益保障之規範屬國家法律之強行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